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通〔2021〕29号

关于命名2021年度温州市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向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少年提供更多具有特色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场所、美丽温州体验地，不断提升全民生态环境意识，推动“五美”新温州建设，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命名鹿城区检察院等15家单位为我市2021年度“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乘势而上，充分发挥好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功能，强化教育内容的丰富性和教育形式的多样性，更好地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为全面提高我市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加快“五美”新温州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21年度温州市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度温州市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1	鹿城区	鹿城区检察院
2	鹿城区	温州和道活性炭再生有限公司
3	龙湾区	永兴街道
4	龙湾区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瓯海区	墨香上河植物研学基地 (温州上河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	洞头区	洞头区东屏街道半屏社区
7	乐清市	仙溪镇人民政府
8	瑞安市	石垟湖生态观光基地
9	永嘉县	永嘉楠溪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阳县	平阳县凤卧镇凤林村
11	泰顺县	泰顺县大安乡
12	泰顺县	大溪源村
13	文成县	文成县百丈漈飞云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刘伯温故里旅游景区分公司
14	苍南县	项东村
15	龙港市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